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51)，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7 年 12 月 26 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邓会英女士(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2,242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86%)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：

原条文：

“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 1 年，可以续聘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”

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〈章程修正案〉备案事宜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针对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《章程修正案》备案事宜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之规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披露

的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关于授予总经理申请授信、融资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》；

2、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2018 年预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3、审议《关于改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请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4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5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〈章程修正案〉备案事宜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；

2、《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